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广滨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中求进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中增强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履职基本功，全年召开24次常委会党组会议、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举办10次人大学习讲堂，在学思践悟中筑牢思想根基。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列入常委会会议第一议程，作为代表培训第一课，面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人大代表精心组织开展宣讲，推动全会精神深入人心。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不断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2024年9月，组织召开庆祝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全面总结70年来人大制度在我省的生动实践，带动全省各级人大开展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不断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在依法推动改革决策贯彻落实中体现政治担当。*自觉肩负起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任务，立足人大职能制定130项贯彻落实措施，扎实推进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对人大直接部署的2个重点领域10项改革任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迈出关键一步，牵头制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这是东北三省一区首部协同立法，为深化东北旅游产业协作、大力发展冰雪经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24年9月，牵头主办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区域协同工作座谈会，共同谋划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区域协同立法改革部署，共同签署《2025年度协同立法协议》，不断拓宽区域协作领域，汇聚共促振兴发展合力。

*在认真执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中履行政治责任。*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对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高质量完成省委确定的5项重点立法任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任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工作人员266人次，对47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确保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常委会主动适应时代要求，积极服务振兴发展大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制定修改法规29件，废止6件，批准44件。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在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农业现代化、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方面强化法治供给。制定修订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提升新业态新模式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预防，加快推动建设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粮食流通条例，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依法规范粮食流通秩序。制定全国首部省级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统筹治水与发展，为加快推进吉林水网主骨架、大动脉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气象信息服务条例，以法治方式推进数据共享、强化预警联动。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依法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和“双碳”战略实施。制定慈善条例，审议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养老服务条例，依法解决“一老一小”和特定群体最关心、最紧迫、最突出的现实问题，让立法有温度，让民生有保障。

*坚持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针对部分法规存在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以及法规条款明显滞后问题，对213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打包修改劳动合同条例等法规17件，废止3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自由选择权，减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及时清理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一致的法规，废止行政复议条例等3件法规，有效防止和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避免过时的法规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指导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法规清理，批准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11件，确保地方法规更好适应全省改革要求。

*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狠抓法规立项、起草、审议重要环节，确保每一部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把好立项关。坚持时、度、效相统一，充分了解各方立法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急需先立，及时把省委部署、发展所需、群众关切转化为立法项目。把好起草关。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牵头起草、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重点立法采取省人大、省政府相关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的“双组长制”，有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起草过程中广泛凝聚立法共识，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意见建议215条，让人民群众声音原汁原味直达立法机关。把好审议关。实施《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对10件初次审议的法规草案实行“审读制”，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审议。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重要法规实行“二审三通过”，确保成熟一个、出台一个。审查批准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延边州黑木耳产业发展等法规44件，精准有效解决实际问题，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常委会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精神，召开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暨培训会议，在全国率先完成新一轮地方备案审查条例修订，率先开展全省乡镇街道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与省“一府一委两院”衔接联动机制，与吉林大学合作成立东北首个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不断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对报送的1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有力维护法治统一和权威。全国人大《法制工作简报》介绍我省经验做法。

三、坚持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全年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3个，开展视察、执法检查11次，专题调研8次，专题询问1次。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金融工作报告，紧扣扩大有效需求、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开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促进低空经济发展”专题调研，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出前瞻性建议。开展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在完善标准体系、种质科研攻关、拉长建强产业链、整顿市场秩序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省委书记黄强同志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聚焦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乡村振兴、黑土地保护等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工作监督，在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稳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法一例”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专题调研，对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监督整改情况“回头看”，切实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聚焦预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和审计整改工作开展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两次作出批准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有力支持一批增后劲、上水平的项目建设和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查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高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首次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询问，围绕预算内基本建设等4个专项资金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实现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聚焦文化遗产保护和民生改善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作报告，修改文物保护条例，深入各地开展综合视察和专题调研，召开省直相关部门专题座谈会，推动解决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法一例”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推动我省传统技艺、工艺美术、传统医药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对就业促进“一法一例”开展执法检查并进行立法后评估，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对职业教育“一法一例”开展执法检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围绕兴边富民开展专题调研，在人才兴边、产业富边、生态美边等方面提出建议。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报告，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监督。*围绕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开展工作监督，省市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联合，全程观摩庭审、评议、听证、建议送达、案例展示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形成人大监督和司法监督合力。开展健全产权制度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专题调研，把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贯彻好、落实好。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执法检查，促进扫黑除恶常态长效，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监督，助力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四、坚持以高水平代表工作汇聚民意民智，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充分发挥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以“两个联系”为抓手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直接联系146名省人大代表，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零距离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全年邀请人大代表252人次参加人大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视察等工作，打牢常委会履职的民意基础。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全省6000多个代表家站作用，持续开展“代表进家站，履职为人民”活动，推动解决群众困难和民生实事1.3万件，将代表发挥作用嵌入基层治理体系，让群众感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

*以“两个高质量”为要求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实。*代表议案建议承载民意民智。常委会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健全完善议案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集中交办、创新督办、跟踪落实、结果反馈全流程工作闭环。各承办部门高效办理，推动代表建议由“办件”向“办事”转变。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4件议案、239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一批关于“两重”“两新”政策落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粮食生产、新能源利用、智改数转、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就业养老医疗等建议，切实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改善民生、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同时，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议案11件、建议164件，很多建议被采纳，特别是关于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支持吉林省打造世界级冰雪基地、加快完善东北地区高速铁路网络等7件代表团建议，得到国家相关部委高度重视，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取得很好效果。黄强书记批示予以充分肯定。

*以“两个能力”双提升为目标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坚持“代表履职能力、代表工作队伍能力”一起抓，制定《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以代表工作机构成立为契机举办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工作队伍培训班，全面提高为代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举办2期省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培训班，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开展集中学习。扎实开展闭会期间代表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指导省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形成调研报告15份。编发《人大代表之声》53期，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18次批转办理。

一年来，全省5.4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始终牢记人民重托，始终心系振兴发展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作为履职出发点，在平凡的岗位上刻印着坚实的履职印记，交出了厚重的履职答卷，以实际行动兑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五、坚持以高标准自身建设打造“四个机关”，不断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常委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突出常委会党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认真履行抓班子、带队伍的政治领导责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举办专题读书班，班子成员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经省委批准，在人大10个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形成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共同抓党建的工作格局。召开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强化常委会履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按照紧凑高效的原则，合理安排会议日程，优化会议流程，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档案，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高效履职。规范设置相关工作机构，持续优化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有序组织市县人大负责同志、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和公民代表等190余人次列席、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定完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流程》等制度规定，持续推进常委会工作科学化、议事规范化、履职制度化。

*狠抓人大机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大力精文减会，改进会风文风，切实为基层减负。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大兴调查研究，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一线领题调研，了解真情况、发现真问题，强化调研成果运用。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细化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措施，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持续深化抓学习、抓制度规矩、抓作风建设、抓责任落实、抓服务保障五项工作举措，让讲政治、严要求、守规矩、抓落实成为人大机关常态。

一年来，常委会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来我省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各方面工作得到有力指导；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加强对外交往、新闻宣传、信访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代表和机关同志们担当作为、扎实工作、共同奋斗的结果，是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全省各级人大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2024年也是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有效运行，有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中，我们更加深切感到，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完善的根本保证，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履职各方面全过程。更加深切感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深刻认识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五大显著政治优势”，准确把握“八个必须坚持”“四个充分发挥”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在服务吉林高质量发展中推动人大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加深切感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深扎根于人民，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为吉林振兴发展广泛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与改革发展和社会治理的迫切需要还有差距，监督工作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常委会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强化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采取扎实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新一年的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一年。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开展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都要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在深学笃行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坚持干字当头、履职尽责，在推动吉林振兴发展中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全面提高立法监督工作质效。*强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法治供给，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人参产业发展、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博物馆建设管理、建筑市场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和古树名木等方面立法修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开展监督，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发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落实“两重”“两新”政策促进扩大内需、黑土地保护、发展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就业、知识产权审判等专项工作报告；围绕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执法检查，围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开展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展工作监督并进行专题询问；开展“十五五”规划审查、强化预决算审查、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同代表的联系，拓宽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认真听取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深化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建设，组织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围绕新修订的代表法开展代表专题培训，开展县乡人大换届调研，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更好发挥代表在吉林全面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四是全面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遵规守纪与敢作善为统一起来。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等制度，不断提高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加强对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完善进一步激励干部崇严尚实、干事创业的考评机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凝心聚力，守正创新，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林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解放战争英雄梁士英：

浴血荣光 浩气长存

本报记者 王堡增

在岁月的长河中，有一位英雄的身影熠熠生辉，他的名字叫梁士英。他用热血与生命书写了忠诚与英勇的壮丽篇章。

1922年11月13日，梁士英诞生在吉林省扶余县三岔河镇郊的梁家窝堡屯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他乳名梦臣，家中人口众多，经济拮据，日子过得异常艰难。

在那动荡不安的年代，梁家的生活每况愈下。梁士英的父亲早逝，家庭的重担压得人喘不过气来。为了生计，梁士英早早地就开始承担生活的重压，给地主放牛。长大后的梁士英，不断寻找生活的出路。他扛活、打工，伪警察的欺凌，让他受尽委屈，但他从不低头，默默忍受着一切。

1945年8月，全国抗战胜利了，这给梁士英的生活带来了曙光。当八路军出现在他的视野中时，他被这支队伍的纪律严明和待人和气所吸引。在与八路军指战员的交流中，让他深刻认识到人民军队的使命和责任，也让他心中参军的火苗熊熊燃烧。

梁士英怀着坚定的信念，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在1946年1月光荣入伍。此后他找到了人生方向，在部队中努力学习，刻苦训练。

在多次战斗中，梁士英表现出了非凡的勇气和顽强的战斗精神。他从一名普通的战士逐渐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军人。在攻打昌图的战斗中，他操作一挺机枪，以精准的射击和果敢的行动，打垮了敌人两个排的顽抗，立功两次。

梁士英不仅作战英勇，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他深知共产党员的责任和使命，渴望成为其中的一员。终于，他的愿望实现了，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党后的他，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以模范行动为战友们树立榜样。

在四平战役后的诉苦活动中，梁士英带头倾诉自己的苦难经历，激发了战友们的革命热情。他带头表决心，跟着共产党革命到底，推翻三座大山，解放全中国。诉苦活动结束后，他被分到新的班。在这里，他积极协调班内部关系，帮助大家消除隔阂，让班里充满团结和奋进的力量。

1948年，辽沈战役的号角吹响，梁士英所在的部队肩负重要使命，向锦州挺进。在漫长而艰辛的行军路上，梁士英始终保持高昂斗志，帮助体弱的同志背东西……到达北镇休整时，机枪班无一人掉队。

战斗中，梁士英毫不畏惧。部队在突破敌人防线时遭遇阻碍，他总是冲在最前面。面对敌人的反扑，他奋勇抵抗，用手榴弹和机枪击退敌人一次又一次进攻。

在攻打锦州的关键时刻，一座敌人的暗堡挡住了部队前进的步伐。梁士英毫不犹豫挺身而出，承担起爆破暗堡的艰巨任务。他脱掉棉袄，挽了挽袖口，掖上两颗手榴弹，提起爆破筒，在枪林弹雨中来到一个小土坎后面。他甩出两颗手榴弹，趁着爆炸的浓烟，从小土坎上扑到敌堡跟前，成功将爆破筒塞了进去。然而，就在他准备撤离时，爆破筒被敌人推了出来，掉在地上，滋滋地冒着白烟。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梁士英毫未犹豫，弯腰捡起爆破筒，猛地又塞入敌堡的枪眼里。爆破筒眼看就要爆炸，排长急切地喊梁士英快回来，梁士英却毅然用自己的身体死死抵住爆破筒。一声巨响，暗堡被摧毁，梁士英壮烈牺牲了。

梁士英的英勇事迹传遍了部队，他被师党委追记为特等功臣。他的家乡人民为他举行追悼大会，以各种方式纪念这位英雄。

梁士英的一生虽然短暂，但却无比灿烂。他用鲜血和生命诠释了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对解放事业的坚定信念。他的英勇事迹将永远铭刻在历史的丰碑上，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为了国家的繁荣富强、为了人民的幸福安康，不懈奋斗，勇往直前。

坚守初心使命 担当时代重任